

條款及細則

1. **條款及細則:** 此活動「免費貢多拉」(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主辦方:** 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 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方”)。
3. **活動日期:** 此活動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4. **推廣活動:**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顧客凡於活動期間於商舖消費滿總計金額澳門幣 250 元或以上, 即可換領「免費貢多拉」一次, 最多 (6)張門票 (以下統稱“門票”)。
 - b. 顧客每張消費單據最多可換領門票 6 張。
 - c. 顧客於整個活動期間內只限以最多可換取門票十次。
 - d. 每日門票只張 200 張。門票均以先到先得, 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 e. 門票不可兌換現金、更換或兌換其他產品。
 - f. 如門票遺失、被盜或損毀, 恕不可獲主辦方補發及退款。
5. **於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消費:**

為參加以上第 4 條款所述之活動:

 - a. 第 4 條款所述之金額須於當日在一家商舖中消費, 商舖須向顧客發出一張有效之正式機印消費單據正本以供換領門票之用;
 - b. 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50 元;
 - c. 少於澳門幣 250 元之消費單據或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門票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d.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以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之收據、預訂貨品的訂金收據、酒店住房收據, 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門票。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活動及換領門票;
 - e.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f.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恕不被主辦方接納以根據此活動進行換領;
 - g.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金額為港幣 (HKD) 或人民幣 (RMB), 此活動將視其單據金額以澳門幣 (MOP) 並以 1: 1 計算。
6. **換領門票:**
 - a. 顧客於消費當天到威尼斯人購物中心三樓大運河街 891 號舖 貢多拉禮品及售票廊換領門票。
 - b. 顧客需於貢多拉禮品及售票廊前檯出示當日商舖發出之正式消費單據正本
7. **使用貢多拉門票**
 - a. 門票只適用於威尼斯人購物中心三樓大運河街的馬可勃羅運河
 - b. 優惠期限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黃金週除外(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 c. 一歲以下小童免費
 - d. 貢多拉船來回全程乘坐時間大約十至十二分鐘
 - e. 門票當天有效, 逾期作廢, 不設退換及不可轉讓。
 - f. 最後的貢多拉船於停運前 15 分鐘開出。
 - g. 票務安排按實際人流而定。

- h. 貢多拉船安全規則與條例將適用於每位持票人士。
- i. 所有兌換的貢多拉多船票設最多 6 位乘客分坐（不包括包船）。
- j. 如在同一張收據上要求多次乘坐，每次乘坐後必須離船再次排隊。
- k.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不承擔因乘坐貢多拉船的損失及個人損壞的財物。
- l.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擁有登船以及船班次安排的決定權。